

臺北市府教育局普通型高中課程與教學發展工作圈課程與教學推動組學科平台 110年度綜合活動領域課綱-生命教育學習重點暨教學實務研習計畫

壹、依據：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北市陽中字第1106008526辦理。

貳、宗旨：因應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之實施，協助教師了解綜合活動領域之內涵與生命教育學科之學習重點，並提升素養導向教學與引導思考知能。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辦理單位：臺北市府教育局(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肆、薦派對象(請依序薦派)

一、臺北市公私立高中職(含縣立、完全中學)生命教育授課教師請務必參加。

二、對生命教育議題融入課程有興趣之各教育階段導師或教師。

三、對生命教育學習重點與加深加廣課程有興趣之高中職、國中小教師。

伍、辦理資訊如下：

一、時間/課程代碼：

(第一場次)110年11月05日(週五)13:30-16:30/3201316

(第二場次)110年11月23日(週二)09:00-12:00/3201324

(第三場次)110年11月02日(週二)09:40-13:00/3245165 線上直播。

二、地點：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求是樓三樓生涯規劃專科教室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71號。捷運板南線-善導寺站。)

陸、研習內容與課程規劃：詳見附表一。

柒、報名方式

一、參加人員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線上報名。

<https://www1.inservice.edu.tw/index2-3.aspx>

二、如有疑義，請洽*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姜韻秋老師，電話：02-28914131#101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蔡佳芬老師，電話：02-23216256#213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生命教育學科中心助理張倩斐小姐

電話：(03) 954-0381，信箱：lifeedultsh@gmail.com

捌、經費

一、本研習所需經費由110學年度第1學期「臺北市普通型高級中學課程與教學發展工作區」課程與教學推動組學科平臺計畫核定經費支應。

二、請惠予參加人員公差假，並依規定支給交通往返之差旅費。

玖、注意事項

一、請 貴校惠予參加人員公假。

二、參加研習者，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

三、為響應環保、節約能源，請自行攜帶環保杯、筆記本及文具。

四、本研習不提供停車，請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

五、公開授課時段以線上直播，研習當日請至教育部生命教育學科中心粉絲專頁點選或上 youtube 收看，研習後請填寫回饋表作為參加依據，以利核發研習時數。

拾、各場次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請務必完成簽到及簽退程序。